

##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、视察一汽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，持续构建以汽车产业为主导的工业体系，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，努力实现工业跨越式发展，全面推进长春国际汽车城建设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政策。

### 一、提升工业规模实力

1. 对辖区内首次入选中国 500 强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，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；对辖区内年工业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、50 亿元、100 亿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50 万元、100 万元、200 万元奖励。

2. 鼓励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，通过贴息、补助等方式，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。鼓励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对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。鼓励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后补助。

3. 对于一季度工业企业比去年同期工业产值净增 3000

万以上的，给予企业经营团队奖励 10 万元；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年产值首次突破 1 亿元、10 亿元、50 亿元的，分别给予企业经营团队 100 万元、200 万元和 500 万元奖励。

4. 对兼并重组国内外先进企业，并在我区投资建厂或提质扩能的，按照兼并重组实际发生额的 1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。对重大兼并重组项目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“一企一策”加大支持力度。

## **二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**

5. 汽开区的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，获得银行贷款的，自贷款发放起，每年按年利息 50%予以贴息支持，单户企业每年贴息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，年限不超过 5 年。

6. 对动力电池、电机、电控、电空调、电刹车、电助力项目，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工艺项目，新基建项目，人工智能项目，汽车电子项目，汽车精密工装等高精尖项目，按研发投入的 2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。

## **三、促进智能绿色发展**

7. 加快推进传统企业的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建设，推进工业机器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。对于企业新建的智能工厂（车间），按设备投资额的 20%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；对现有的工厂（车间）进行智能化改造，按照改造投资总额的 10%，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。

8. 对首次列入国家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、绿

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4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；对首次列入省级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、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#### 四、附则

9. 本政策适用于市场准入、税务登记、统计关系均在汽开区的项目、企业、机构。

10. 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企业认定依据上一年度《财富》杂志排行榜。

11. 符合本政策扶持条件又满足汽开区其他扶持政策条件的，按照“从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未涉及内容以上级政策为准。本政策不支持与“六个回归”政策冲突和重叠的内容。

12. 本政策由汽开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